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洪佳瑞 電話: 02-82366476

E-Mail: 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43940790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4F00D01801-01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2月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03951號令副 本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 下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... 線